公告编号：2015-027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831074)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佳力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首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申赛	指	上海申赛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君创	指	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君华	指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佳力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和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佳力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普通股 1,966 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90 元。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 20 名发行对象中，除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丁晓辉、郑琦君、洪斌、姚军、魏靖、金士秀、周运南 8 位公司在册股东之外，其他均为新增投资者，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4 名，自然人投资者 8 名。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0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5 家，个人投资者 15 人。本次共发行股票 1,966 万股，认购金额 11,599.4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薛丽霞	300	1,770	无
2	吴春晖	300	1,770	无
3	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180	无
4	徐小路	196	1,156.40	无
5	北京天星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590	无
6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590	无
7	李蓉蓉	100	590	无
8	庄家佳	100	590	无
9	喻荣虎	100	590	无
10	朱涛	100	590	无
11	谷秀娟	100	590	无
12	丁晓辉	100	590	公司股东
13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80	472	无
14	郑琦君	30	177	公司股东
1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	59	公司股东
16	洪斌	10	59	公司股东
17	姚军	10	59	公司股东
18	魏靖	10	59	公司股东
19	金士秀	10	59	公司股东
20	周运南	10	59	公司股东
合计		1,966	11,599.40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情况

1、薛丽霞，女，身份证号 13022919721116****，197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

2、吴春晖，女，身份证号 11010619790407****，1979 年 4 月 7 日出生。

3、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 11010801375158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良，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商业 01 房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徐小路，女，身份证号 33032619901115****，199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

5、北京天星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号 1101080183347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研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E 座-1 层 062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号 13010520006047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涛，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118 号 6-1-1302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李蓉蓉，女，身份证号 15020419741109****， 1974 年 11 月 9 日出生。

8、庄家佳，女，身份证号 32092219840531****，1984 年 5 月 31 日出生。

9、喻荣虎，男，身份证号 34010419650407****，1965 年 4 月 7 日出生。

10、朱涛，女，身份证号 51303019670915****，1967 年 9 月 15 日出生。

11、谷秀娟，女，身份证号 11010819680403****，1968 年 4 与 3 日出生。

12、丁晓辉，男，身份证号 32092619730202****，1973 年 2 月 2 日出生。

13、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景东，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郑琦君，女，身份证号 33082319760928****，1976 年 9 月 28 日出生。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70000018067809，

注册资本521,224.5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玮，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洪斌，女，身份证号42212119720708****，1972年7月8日出生。

17、姚军，男，身份证号31022719690914****，1969年9月14日出生。

18、魏靖，男，身份证号51068219850812****，1985年8月12日出生。

19、金士秀，女，身份证号64010219390812****，1939年8月12日出生。

20、周运南，男，身份证号42011119770115****，1977年1月15日出生。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8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8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4名，合计20名。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5日，当日在册股东人数为187人，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为199人，不超过200人。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注册资本或实际出资总额均大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均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条件。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8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丁晓辉、郑琦君、洪斌、姚军、魏靖、金士秀、周运南8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均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龚政尧	30,722,300	35.52	24,541,725	龚政尧	30,722,300	28.94	24,541,725
2	龚潜海	23,368,000	27.02	17,526,000	龚潜海	23,368,000	22.01	17,526,000
3	龚燕飞	14,020,000	16.21	10,515,000	龚燕飞	14,020,000	13.21	10,515,000
4	高幼光	2,000,000	2.31	1,333,333	薛丽霞	3,000,000	2.83	0
5	芜湖君华	2,000,000	2.31	0	吴春晖	3,000,000	2.83	0
6	孙伟民	1,850,000	2.14	0	高幼光	2,000,000	1.88	1,333,333
7	沈荣虎	1,000,000	1.16	0	芜湖君华	2,000,000	1.88	0
8	上海申赛	891,100	1.03	0	北京君创	2,000,000	1.88	0
9	首创证券	813,000	0.94	0	徐小路	1,960,000	1.85	0
10	李慧国	666,667	0.77	666,667	孙伟民	1,850,000	1.74	0
合计		**77,331,067**	**89.41**	**54,582,725**		**83,920,300**	**79.05**	**53,916,058**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27,575	17.95	15,527,575	14.6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80,925	0.56	480,925	0.45

	3、核心技术人员	66,667	0.08	66,667	0.06
	4、其他	14,114,666	16.32	33,774,666	31.81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30,189,833	34.90	49,849,833	46.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582,725	60.79	52,582,725	49.5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60,775	1.69	1,460,775	1.38
	3、核心技术人员	133,333	0.15	133,333	0.13
	4、其他	2,133,334	2.47	2,133,334	2.01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56,310,167	65.10	56,310,167	53.04
总股本		**86,500,000**	**100**	**106,160,000**	**100**
股东人数（人）		**187**	**-**	**199**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909,876,539.06	115,994,000.00	1,025,870,539.06
净资产（元）	352,542,830.83	115,994,000.00	468,536,830.83
负债（元）	557,333,708.23	-	557,333,708.23
资产负债率（%）	61.25	-	54.33
总股本（万股）	8,650.00	1,966.00	10,616.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本次发行前，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合计持有公司 78.7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合计持有公司 64.1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1	0.26
净资产收益率（%）	8.93	8.01	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94	0.77
项目	**2012 年期末**	**2013 年期末**	**2013 年期末（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61	3.93	4.30
资产负债率（%）	68.35	62.37	55.28
流动比率	0.99	0.96	1.19
速动比率	0.74	0.73	0.96

注：2013 年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公司 2015 年 4 月完成的股票发行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机构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新增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佳力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佳力科技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依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核查对象：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截止到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2、核查方式：

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其它《证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根据股东名册上的电话进行电话核查。

3、核查结果：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中，齐鲁证券为证券公司；多禄投资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投资者均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君创投资和建银国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星志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君创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992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建银国际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072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天星志远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28471。

（2）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819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37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2340；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3511；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资管业务备案，专户代码为 08610070；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电话访谈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羽翰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其答复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未能查询到上述股东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

首创证券认为，除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羽翰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且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人数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文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七）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与《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发行对象均根据《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了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完成了本次发行认购款的交割手续，本次发行不属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八）根据电话访谈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羽翰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其答复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未能查询到上述股东的相关

登记备案信息。

本所认为，除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羽翰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龚政尧　龚潜海　沈汉生

钱永康　赵方

全体监事签字：

潘振芳　方纪红　高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政尧　钱永康　沈汉生

王思飞　蒋明月　龚燕飞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股票发行方案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